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选举杨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杨光先生(主任委员)、潘臻先生、李志勇先生、范雄涛先生。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王瑞华先生(主任委员)、闫永红女士、范雄涛先生

3.提名委员会：闫永红女士(主任委员)、王瑞华先生、杨光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勇先生(主任委员)、王瑞华先生、孙卓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及陈建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葛晓红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惠波先生及吕和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张剑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已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袁精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办公楼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租赁通用时代中心办公楼一年，并签署租赁及物业服务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6-016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光先生、潘臻先生、孙卓女士、范雄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人员简历

附件：人员简历

1.杨光先生51岁，大学本科，副主任医师。

曾任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医药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葛晓红女士，48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

曾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医药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3.张鹏先生，49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医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陈建雄先生，46岁，大学本科，经济师。

曾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销售总部总经理；中国医药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医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张惠波先生，43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大千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医药总经理助理。

6.吕和平先生，58岁，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医药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重庆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医药工业运营总监。现任中国医药总经理助理。

7.张剑先生，49岁，博士研究生，二级企业法律顾问、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医药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

8.袁精华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医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医药董事会秘书。

9.郭璠女士，46岁，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

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经理；现任中国医药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技服”)拟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用物业公司”)分别签订《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不超过6,224.51万元(含税)；物业费用合计不超过991.42万元(含税)，总计金额预计不超过7,215.93万元。上述合同到期后，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续签事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鉴于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物业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中国医保、中国技服分别与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物业公司签订了2025年度《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租期及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2025年度租期已到，公司及中国医保、中国技服拟分别与通用技术集团续签《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续租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B座18-28层作为办公地址。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预计不超过6,224.51万元(含税)，平均日租金单价较2025年无变化。同时，公司及中国医保、中国技服接受通用物业公司提供的办公楼配套物业服务，拟分别与其签订《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物业服务费合计预计不超过991.42万元(含税)，物业服务费单价较2025年无变化。上述合同到期后，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续签事宜。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通用物业公司和公司均受通用技术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用技术集团、通用物业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００XY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3.5479亿元人民币

(注：通用技术集团注册资本已变更为83.5479亿元，目前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3619B

成立日期：1999年1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岿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501B室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危险废物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理发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专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酒店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位置：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18-28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租面积：合计22,450.53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承租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8	2,655.57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8,640.07	2,357.35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16.98	1,211.59
合计	22,450.53	6,224.51

1.房屋权属情况：甲方对外租赁单元已取得产权人同意，有权对外出租。

2.在本协议签署及承租单元交付时，该房屋并不涉及任何潜在的争议事项，可能导致该房屋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如有相关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承租用途：承租单元仅作为乙方办公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承租期：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

5.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租金。

6.押金：根据2023年签订的《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房屋押金，在前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将该押金转为本合同项下的押金。

7.其他费用：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缴纳其他费用。

8.违约责任：本合同各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9.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转租或分租：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承租单元及其任何部分进行转租或分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使用权。

1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异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进行协商30日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大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租户/租户)	收费面积(平方米)	物业服务费(万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8	414.82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8,640.07	381.55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16.98	195.05
合计	22,450.53	991.42

乙方(物业服务企业)：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物业服务费

3.双方应在前述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协商续签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及相关事宜的，双方续签本物业服务合同。

4.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超额部分拒绝缴纳；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额返还，并同时基于应返还费用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就甲方已支付费用中尚未使用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

5.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通用时代中心B座18-28层，是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续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租金定价，且本次续租单价较2025年度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租金定价，且本次租赁单价较2025年度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租办公楼的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租办公楼的议案》，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后续公司签署《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事项。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受理号：CYHS2401373、CYHS2401374

证书编号：2026S00389、2026S00390

剂型：片剂

规格：10mg(按$C_{17}H_{16}FN_3O_2S$计)、20mg(按$C_{17}H_{16}FN_3O_2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由武田公司开发，于2014年12月在日本上市，2019年12月在中国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5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原料和制剂项目累计投入约1,23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米内数据库查询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该药品销售额约为7.7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约为7.78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5年8月披露了关于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相关公告，本次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制剂批件，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矩阵，完善产品布局。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750,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6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副总经理陈建雄先生、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376,248	99.8281	1,187,763	0.1485	186,253	0.0234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367,548	99.8271	1,176,263	0.1470	206,453	0.025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光	795,660,992	99.4886	是
3.02	潘臻	795,621,919	99.4837	是
3.03	孙卓	795,859,236	99.5134	是
3.04	杨新	795,625,180	99.4842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瑞华	795,878,218	99.5158	是
4.02	闫永红	795,666,317	99.4893	是
4.03	李志勇	795,655,135	99.48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74,400	95.6308	1,187,763	3.7768	186,253	0.5924
2	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30,065,700	95.6032	1,176,263	3.7402	206,453	0.6566
3.01	杨光	27,359,144	86.9968				
3.02	潘臻	27,320,071	86.8726				
3.03	孙卓	27,557,388	87.6272				
3.04	杨新	27,323,332	86.8830				
4.01	王瑞华	27,576,370	87.6876				
4.02	闫永红	27,364,469	87.0138				
4.03	李志勇	27,353,287	86.978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晶、张翼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范雄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如下：

范雄涛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

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工会副主席；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范雄涛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2)。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4.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数据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295人调整为29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09.00万股变更为2,801.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同意《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2月9日为授予日，以13.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2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801.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618,097股的1.96%。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66.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66.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2)。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4.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95人调整为29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9.00万股调整为2,80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不变，即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92人调整为291人，授予数量由2,774.00万股调整为2,76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③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④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⑥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⑦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 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⑤ 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的；

⑥ 近两个年度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C或D；

⑦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员工奖惩管理规定，被予以辞退；

⑧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⑨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